

2020-2021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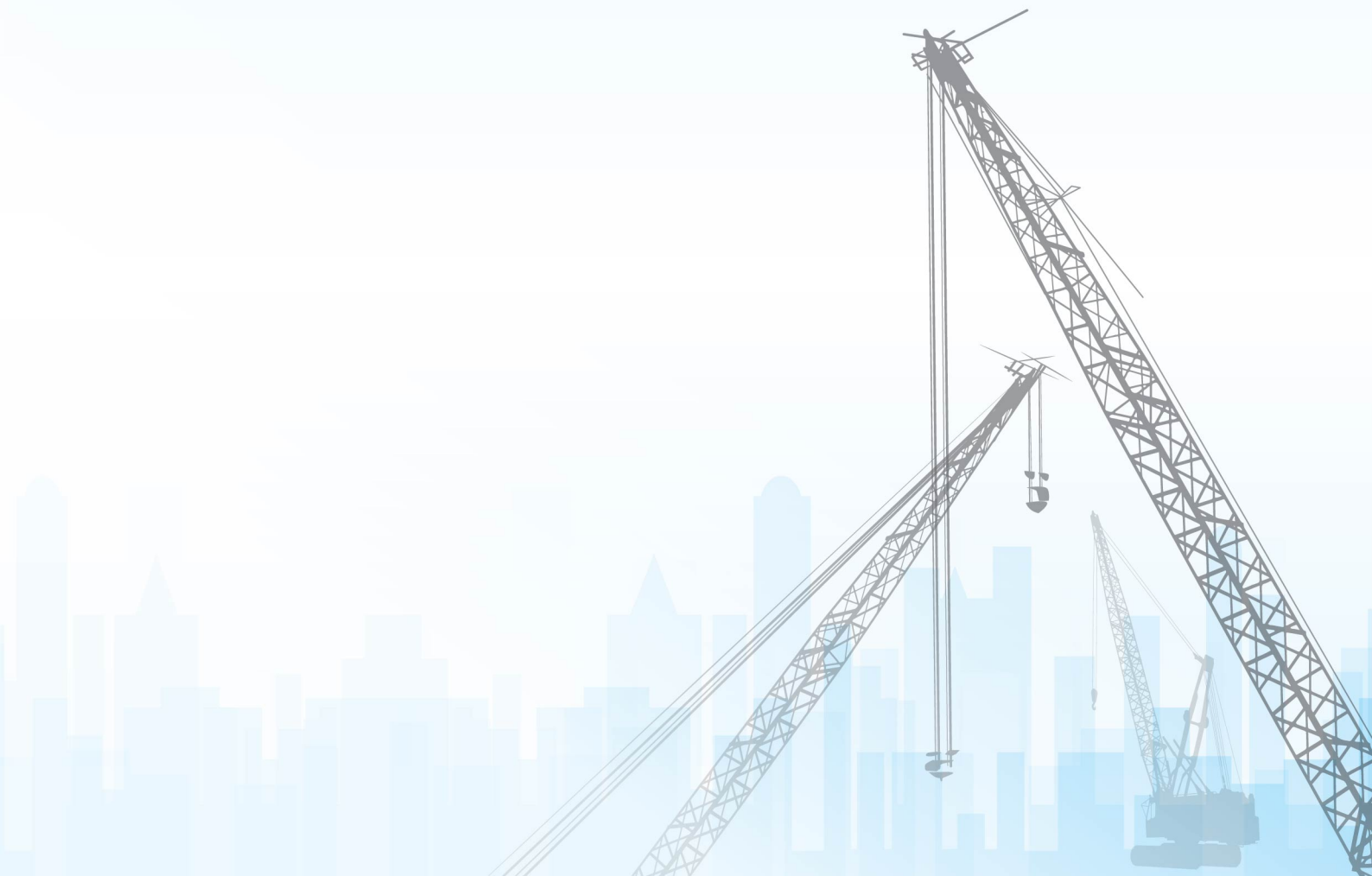


VICON

VICON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0	董事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資產負債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主席)
 曾慶權先生(行政總裁)
 梁劍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廖展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鄭君尚教授
 謝嘉政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謝嘉政先生(主席)
 葉家麒先生
 鄭君尚教授

提名委員會

鄒國俊先生(主席)
 葉家麒先生
 謝嘉政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家麒先生(主席)
 鄒國俊先生
 鄭君尚教授

公司秘書

梁卓禧先生(香港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鄒國俊先生
 梁卓禧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3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公司網站

www.vicon.com.hk

股份代號

3878

致股東：

本人代表Vic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

本集團是一家香港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於香港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及一般建築工程。

於本年度，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或「二零二零財年」)的約468.2百萬港元減少約213.6百萬港元或45.6%至本年度的約254.6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51.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去年的溢利約為23.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5.2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是COVID-19疫情下艱難的一年，COVID-19疫情波及全球各個角落，所有企業面對著前所未有的挑戰。由於來自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地基合約數量減少，加上COVID-19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對宏觀經濟的展望，二零二一財年香港建築市場仍然受壓和持續走弱及競爭激烈。

於未來一年，我們認為香港建築市場仍將競爭激烈。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日益加劇或會影響我們的投標價格，因而影響項目的合約授予價格。我們時刻謹記，調低我們的利潤率的同時應考慮由此對我們股東權益的負面影響。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堅持專注於「設計及建築」項目，並將我們的專業知識用於地基設計及項目管理，以達致未來潛在項目要求。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竭力為本集團爭取最佳利益。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地基行業，並將不斷調整經營策略以盡量提升股東回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客戶、次承判商、供應商、其他商業夥伴和股東對我們一直以來的支持，亦感激管理團隊和各員工在本年度作出的貢獻。

鄒國俊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於香港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造。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築機械租賃。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則為468.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13.6百萬港元或約45.6%。

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於二零二一財年維持穩定於約97%（二零二零財年：約9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項目收益約為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0.1百萬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微型打樁、撞擊式打樁、嵌岩式鋼工字樁及鑽孔樁，連同樁帽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包括清理地盤、挖掘、拆卸樓宇或樓宇的任何主要部分。

於二零二一財年，9個項目（二零二零財年：13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18.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468.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項目數量減少。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主要包括根據客戶要求租賃我們的建築機械。其為於二零二一財年設立的新業務單位。

於二零二一財年，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約36.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1%。本集團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擴充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所致。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有些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董事相信與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合約並非經常性且由數名客戶授予，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減少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次承判商按我們的合約履行工程的若干部分，本集團可能承擔次承判商不履行、延遲履行、表現低於標準或不合規的責任；及
- 本集團按我們的行業經驗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並參考多個因素釐定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因預料之外的情況而偏離我們的估計。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468.2百萬港元減少約213.6百萬港元或45.6%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54.6百萬港元。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若干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若干新項目合約金額較低；及(ii)地基工程投標數目大幅減少及市場競爭加劇。

銷售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419.1百萬港元減少約30.5%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91.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減少之理由，惟部分被大幅新增分包成本(就客戶就若干現有項目指示的變更而產生)及進度延誤(由於疫情及就分包成本產生額外成本以追趕某項目的工程進度)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約49.1百萬港元減少約85.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財年的毛損約36.6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0.5%轉變為二零二一財年的毛損率約1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造成：

1. 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使市場上的建築工程數量減少，導致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收入及毛利下降；
2. 本集團在二零二一財年確認的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對若干現有項目進行修改而產生額外成本；及
3.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進度延誤，以及為趕上某項目的工程計劃而就分包商工程產生額外成本。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5.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二零財年的機械租賃收入約10.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財年的機械租賃收入呈列為收益，惟部分被於本年度收取及確認香港特區政府所推行「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約3.5百萬港元及因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財年相當於減值虧損撥備約10.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8.0百萬港元），此乃根據管理層對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的最新評估而得出。

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4.2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約36.0%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9.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出租機械產生的折舊由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的相應折舊金額入賬為銷售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約8.8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25.2%，至二零二一財年約6.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財年償還借款。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的所得稅開支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財年的所得稅抵免約5.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溢利約23.7百萬港元減少約75.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財年的虧損約51.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借款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26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12.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48.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8.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銀行借款」一段所述。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年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約3.2百萬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乃為使一間銀行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3倍(二零二零年：1.9倍)。

銀行借款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日及利率情況載於下文。

(a) 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年內	48,403	104,984
1至2年	—	3,033
	48,403	108,0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長期銀行貸款	不適用	3.50%
短期銀行貸款	3.69%	3.86%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5%（二零二零年：34.6%），按相關年度末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98.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狀況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經營招致的淨虧損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5.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7.1百萬港元），乃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而產生。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我們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本公司已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7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上市理由、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進行分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使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提供履約保證	34.0	34.0	-
購買機械	17.4	17.4	-
償還銀行貸款	20.3	20.3	-
提升設計團隊	2.6	2.6	-
購買軟件	0.1	0.1	-
一般營運資金	8.3	8.3	-
	82.7	82.7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的擔保達約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5.5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特定項目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9.9百萬港元)，由本公司進行擔保，其中銀行融資約6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0.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用於具體項目的融資，並將於完成相關融資函件所指明的地基項目後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獲授的銀行借款約為7.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8百萬港元)，由(i)本公司；及(ii)本集團現金退保價值約為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0百萬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押記進行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鑑於本集團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增長，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新可呈報分部—建築機械租賃。

尤其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及
- 建築機械租賃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計23名(二零二零年：51名)僱員。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2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3.3百萬港元)。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Vic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呈列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概述本集團對影響營運的重大事項的管理，以及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並展示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舉措。

為改善報告中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承諾制定政策、記錄相關數據以及實施和監控措施。倘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本報告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提出反饋。請電郵至info@vicon.hk與我們聯絡。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一家香港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香港私營部門的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憑藉在完成複雜地基及工程設計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本集團於管理層的領導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高度重視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堅決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以及持份者的要求。本集團制定不同政策及程序，協助管理層監督營運中有關環境及社會的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5家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名錄，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我們的主要業務乃通過以下3家附屬公司經營。

1. 捷利建築有限公司
2. 捷利機械有限公司
3. Vicon建築(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為謀求進一步發展及業務增長，本集團知悉從持份者就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見解、查詢及持續反饋中所得資料甚為重要。為解決各類問題(包括表現及我們遭遇的挑戰)，我們與相關持份者保持多渠道溝通。該等持份者參與過程的結果一直適用於我們的持續改進活動。

主要持份者	關注事宜	參與渠道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製及遞交工作報告以供審批 — 年報 — 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業績 — 企業管治 — 保護股東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年報及公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與安全 — 勞工權利 — 適宜的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道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指導 — 內部會議及電郵通訊 — 公司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質量 — 項目管理 —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訪問 — 電郵通訊及客戶服務熱線 — 定期會議
公眾及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責任 — 環保意識 — 對社會的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活動 — 志願者工作

通過該等持續對話，我們得以更加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和關切。本集團認為這可加強我們的業務管理以及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決策。

重要性原則增強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這意味著了解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告知報告中涵蓋的問題以及關鍵績效指標。本報告中本集團處理重要性的方法乃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引的最佳實踐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評估及分析商業環境的任何變動及整體可持續發展挑戰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作為此項活動的一部分，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包括公共社區、僱員、消費者、股東及投資者紛紛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與本集團相關的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發表看法。該評估通過以下步驟亦考慮與本集團所在行業和運營地點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第1步：識別—行業對標

- 根據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可持續發展指數以及本集團同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 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乃根據選定的同行公司披露的頻率釐定。

第2步：優先順序—持份者參與

- 本集團就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邀請關鍵持份者討論。
- 本集團邀請持份者根據彼等對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重要性的看法對已確定的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進行排序。

第3步：驗證—確定重大問題

- 管理層對所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範圍進行全面審核及最終確定，以確保重要性評估的結果適當反映該等問題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由於上述評估，本報告討論了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問題。

環境方面

作為註冊的專業承建商，我們深知我們有義務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對我們在日常地基營運中使用的資源及材料負責。我們向員工倡導環保的重要性、採用與環境及社會有關的最新規則及標準、使用環保產品以及鼓勵回收及再利用材料，從而大力推行環保。通過不斷改善我們的業務在環境方面的可持續性，我們相信，長遠而言將有可觀的發展及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

本集團須遵守與營運有關的各類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環境問題方面的重大違規事項。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如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物(「SO_x」)及呼吸懸浮顆粒物(「RSP」，亦稱為顆粒物質(「PM」))對我們的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僱員的健康。為減輕影響，本集團積極制定減少空氣污染物的計劃。

我們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機動車輛的燃料消耗。我們每季度或每年定期進行車輛維護，包括更換任何磨損部件及清潔發動機。恰當的路線規劃及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可良好控制車輛的使用。二氧化硫排放減少乃由於部分機械於報告期內出租予客戶，導致我們減少使用自有機械所致。

報告期內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	單位	二零二一年 總計	二零二零年 總計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9.15	9.11
二氧化硫(SO ₂)	公斤	5.38	19.72
顆粒物質(PM)	公斤	0.67	0.67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變暖是全世界面臨的一個嚴重的環境問題。與我們相關的空氣及溫室氣體(GHG)排放主要來自能源消耗，包括我們日常營運中使用的所購電力以及機動車輛及機器消耗的燃料。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採納下文「資源利用」一節中提到的節能措施。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二零二一年 總計	二零二零年 總計
範圍1 ²	二氧化碳當量(噸)	878.83	3,209.02
範圍2 ³	二氧化碳當量(噸)	46.68	130.75
總計	二氧化碳當量(噸)	925.51	3,339.77
強度	二氧化碳當量/僱員(噸)	40.24	65.49

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是由於我們減少使用柴油，因為部分機械於報告期內出租予客戶。

- 1 溫室氣體排量乃基於溫室氣體協議中的「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而計算。
- 2 範圍1：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
- 3 範圍2：本集團所購電力的間接排放。

有害及無害廢物

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物。倘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我們會委聘合資格承建商妥善處理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紙張。我們已採用多種環保措施，其中包括：

- 鼓勵雙面打印及複印；及
- 提倡內外部溝通使用電子文件。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較少。本集團亦努力回收／再利用廢紙。報告期內所回收廢物的數量如下：

廢物回收／再利用	單位	二零二一年 總計	二零二零年 總計
紙張	公斤	73	116

資源利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我們採納一套指導方針，以提高能源及水的有效利用。

能源

本集團旨在促進資源節約並實施合適的節能措施，以盡可能提高節能效果並減少資源消耗。例如，我們會積極關閉任何不必要的電器，並使用效能較高的發光二極管(「LED」)燈泡。報告期內，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	單位	二零二一年 總計	二零二零年 總計
所購電力	千瓦時(千位)	69.67	176.85
燃料	千瓦時(千位)	3,340.66	12,245.36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千位)	3,410.33	12,422.21
強度	千瓦時(千位)／僱員	148.28	243.57

燃料能源消耗總量減少是由於我們減少使用柴油，因為部分機械於報告期內出租予客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我們日常營運使用的另一種資源是水。儘管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使用或排放的水量不大，但為節省用水，本集團亦於員工間推行節水措施。例如，我們鼓勵員工清洗廚房內的任何物品時勿讓水龍頭長流水。報告期內用水情況如下：

水	單位	二零二一年 總計	二零二零年 總計
用水	立方米	13,803	32,847
強度	立方米／僱員	600.13	644.06

用水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承接的項目數目減少。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以服務為主，報告期內並無大量用於成品的包裝材料。

環境與自然資源

作為註冊的專業承建商，我們深知我們的日常項目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為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我們致力在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方面執行「排放」與「資源利用」各節所述的必要措施。本集團亦促進客戶、次承判商、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提升環保意識，整體減輕資源浪費。

社會方面

就業及勞動實踐

就業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重要且寶貴的資產；合格僱員是本集團長期業務成功的基礎。我們設有不同政策，訂明工時、平等機會、招聘、晉升、辭職及補償福利方面之人力資源管理的關鍵措施。本集團的招聘及晉升政策須遵循平等機會原則。所有員工均為擇優錄取並於國籍、年齡、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及婚姻狀況等方面受到平等對待。

所有新入職員工均獲安排參觀工作場所及正式介紹，旨在讓彼等更了解本集團。我們亦會向每位員工提供員工手冊，以了解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行為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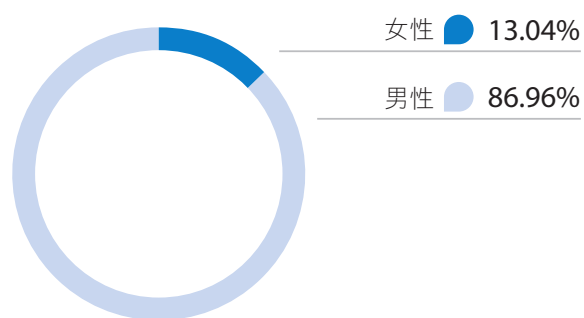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支持工作與生活的和諧及平衡。報告期內，透過組織年度晚宴及員工聚會，不僅可讓員工放鬆心情，亦可加強團隊精神建設，促進友好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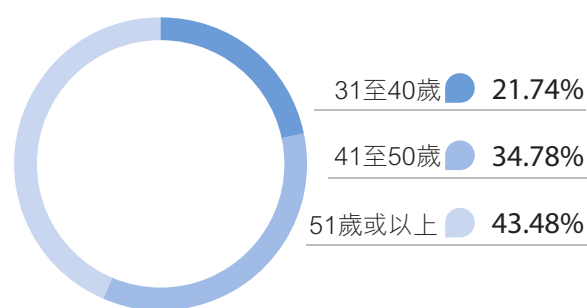
採納該等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亦可確保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地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出現嚴重違反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報告期末，按性別、員工類別及年齡段分類的員工構成(佔員工總數百分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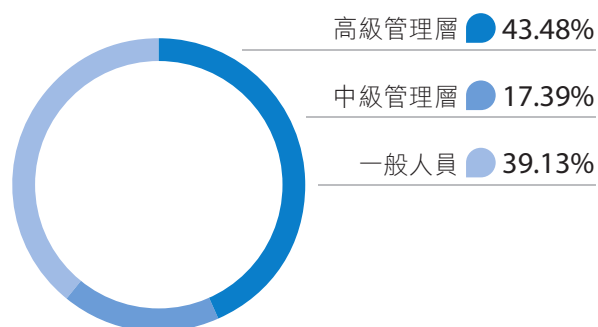
按性別



按年齡段



按僱傭類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末按性別及年齡段分類的僱員流動率如下：

僱員	流動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性別 ⁴		
— 男性	130.00	65.96
— 女性	100.00	50.00
按年齡段 ⁵		
— 30歲或以下	不適用	100.00
— 31至40歲	140.00	42.86
— 41至50歲	87.50	52.94
— 51歲或以上	120.00	77.78
整體	126.09	64.71

本集團認為保持靈活的團隊架構及不留聘若干地盤工人使僱員流失率增加。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我們的所有項目均重視安全事宜，制定促進安全生產的措施，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事件。

我們為員工提供安全生產培訓，包括施工機械設備的安全操作，強調安全生產意識的重要性。通過各類在職培訓，我們亦鼓勵所有員工充分了解須予遵循的適用法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政策及必要程序，預防職業危害。

於整個營運過程中，我們制訂一系列不同方面的安全指導方針、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電力安全、工傷事故及緊急疏散程序。所實施的主要安全防範措施如下：

- 對所有電器及機器進行定期檢查並進行任何必要的維護；及
- 根據工作人員的職位及工作性質提供防護用品。

4 按性別分類的流動率指年末相應性別的僱員流動總數佔該性別僱員總數的比例。

5 按年齡段分類的流動率指年末相應年齡段的僱員流動總數佔該年齡段僱員總數的比例。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了解為員工提供持續改善專業技能以及服務質量的機會甚為重要。本集團鼓勵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人員積極主動向下屬提供指導及詳細指引，以滿足其當前與未來的業務需求。

我們的所有新員工均會獲得詳細的介紹，以便員工了解工作職責、工作安全以及企業文化與政策。為確保員工具備一定的技術技能，本集團為不同職位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終身學習，並鼓勵員工參加不同的外部研討會或培訓，例如急救訓練課程及安全督導員培訓課程。

勞工標準

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設有透明的勞動政策及動態的報告渠道，確保採取公平的勞動實踐。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童工或強迫勞工有關的事件。

經營活動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次承判商及供應商提供不同的工程機械及材料。我們充分知悉與供應鏈相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並致力於與次承判商及供應商合作以減少該等風險。委任次承判商及供應商之前及期間，我們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企業狀況、聲譽、信譽以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本集團根據評估結果與次承判商及供應商保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服務責任

我們將服務的質量作為我們營運的核心。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服務的任何重大風險。

為執行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政策，我們設有符合ISO 9001:2008標準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是我們項目質量計劃的一部分，其訂明地基項目施工前階段至維護階段應執行及遵守的步驟。為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所規定的標準，我們通常在各建築地盤指定一名全職工長，以監察本集團僱員以及(視情況而定)分包商所進行的地基工程的質素。我們的項目經理不時到訪施工現場，監督施工質量及施工進度，並確保工程按照施工進度完成。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服務質量的投訴。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保護知識產權，將其視為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我們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必要的備案及註冊來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獲批的任何新商標方面，本集團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於我們業務所在司法轄區註冊及保護商標。

客戶資料保護

我們完全尊重客戶數據隱私。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客戶數據洩漏或丟失及已採取適當措施，限制訪問機密客戶數據從而保障數據的完整性。所獲取的全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財產僅可由獲授權的人員訪問並審慎處理。報告期內，並無收到有關違反客戶隱私及數據丟失的投訴。

反腐

本集團承諾並決心保持誠信，反對舞弊及腐敗，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及洗錢活動。

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反欺詐架構及舉報人計劃。該等政策及程序反映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報告及管理欺詐、腐敗及賄賂的原則。我們已於日常營運中與我們的員工溝通該等政策及程序。為防範利益衝突，本集團亦識別了風險較高的利益衝突程序，如項目投標、招聘及晉升等，並建立透明的政策盡量降低其影響。

一旦發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所有員工必須通過報告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除非獲得管理層的事先批准，否則員工不得從任何外部業務方獲得任何禮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或違反任何反腐敗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社會

社會投資

對社會的貢獻及維護和諧繁榮的社會對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除追求業務發展外，我們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志願者工作，特別是與環保相關的活動。

我們亦一直鼓勵公司員工參與環保公益、捐資助學和社會服務等活動。我們相信，借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我們將尋求機會，物色合適的項目並向社區及環保項目作出貢獻，從而為社會帶來積極進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資料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旨在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對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尤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在考慮宣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並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a. 經營狀況及盈利；
- b. 業務發展；
- c. 資金需求及盈餘；
- d. 一般財務狀況；
- e. 合約限制(如有)；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在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會就任何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涉及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提出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鄒國俊(主席)
曾慶權(行政總裁)
梁劍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廖展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
鄭君尚教授
謝嘉政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組成一個如此均衡的董事會，是為了要確保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技能與經驗以進行有效領導。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35至3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本期間已接受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以下概述本年度各董事已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 董事職務的 研討會/ 閱讀物料
鄒國俊(主席)	✓
曾慶權(行政總裁)	✓
梁劍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廖展飛	✓
葉家麒	✓
鄭君尚教授	✓
謝嘉政	✓
* 年內辭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劃分。

該兩個職位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鄒國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曾慶權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鄒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曾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獲清晰確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起舉行會議。本年度內，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時，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越人才，擁有建築、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類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彼等能提供強大支持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負責企業管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

在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就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董事會職責得以有效履行。

全體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諮詢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使其履行職責。相關董事應能經發出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本集團每月最新業績及財務狀況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承諾在業務的各方面上加強平等參與機會。本公司在追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一系列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理想成員組合時亦會不時考慮其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董事會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監測實現該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會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每年大約每季定期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議程及附隨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5次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主席)	5/5	1/1
曾慶權先生(行政總裁)	5/5	1/1
梁劍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4/4	1/1
廖展飛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5/5	1/1
鄭君尚教授	5/5	1/1
謝嘉政先生	5/5	1/1

* 年內辭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且可在不受限制下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作出的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提名委員會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道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且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為鄒國俊先生(作為主席)、葉家麒先生及謝嘉政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推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予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服務年限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擔任董事將投入之時間。本公司將亦不時考慮有關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鄒國俊先生(主席)	1/1
葉家麒先生	1/1
謝嘉政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且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為葉家麒先生(作為主席)、鄒國俊先生及鄭君尚教授。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就該等薪酬訂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葉家麒先生(主席)	2/2
鄒國俊先生	2/2
鄭君尚教授	2/2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根據僱用協議的合約條款(如有)，及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且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為謝嘉政先生(作為主席)、葉家麒先生及鄺君尚教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有編製以作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文件所載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的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交中期及年度報告之前須先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不但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而且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鄺君尚教授	3/3
葉家麒先生	3/3
謝嘉政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已得悉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亦知悉該等系統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本年度的賬目是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是由董事會履行。

企業管治職能為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對新董事舉行的職前培訓課程、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審閱和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680
非審核服務*	55
總計：	1,735

*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僱員梁卓禧先生擔任其公司秘書。梁卓禧先生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梁卓禧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地點可能由董事會釐定。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送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均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提出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3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列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要求書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查閱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妥當合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31樓)或透過電郵送達stanleyleung@vicon.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31樓)，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通知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該通知隨附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請求乃屬妥當合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按本年報第2頁所載有關地址及聯繫方式，分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並隨附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建議副本，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而於彼等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合規後，將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性質給予全體股東通知期，以供彼等考慮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及
- (2)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採取開放誠懇的態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並向股東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資料按以下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一個有效溝通渠道。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就編製本集團就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就有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偵測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規則的事宜。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且審查其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預防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責任(及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該等系統於本年度的有效性提供確認。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檢討其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並根據其檢討結果實施相關措施以提升其框架及程序。尤其是，本公司開發、批准及實施了一個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由其認可的風險管理政策所界定及支持。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分析**：分析風險之現有控制、可能性及後果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收益管理、支出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匯報、合規及訊息技術等各個主要業務層面。內部控制措施由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控制不足、不時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額外控制措施(如必要)，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例行檢查的結果將上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要控制層面。此外，董事會委任內部控制審閱顧問以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年度，審閱範圍涵蓋本集團的項目投標、付款流程及管理、薪資及法律合規的主要過程。有關審閱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且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鄒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總體管理。鄒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為捷利建築有限公司(「捷利建築」)的股東之一，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捷利建築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捷利機械有限公司(「捷利機械」)的董事。

鄒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於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土力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鄒先生於建造業累積約18年經驗。

曾慶權先生(「曾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曾先生於香港的樓宇建造業已累積約27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捷利建築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捷利機械的董事。

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於澳洲新南威爾士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香港法學研究生證書。

曾先生擁有下列專業資格：

資格	授予年份	頒發部門或機構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 (作為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二零一九年六月	屋宇署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 (作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屋宇署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 (作為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屋宇署
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二零零一年七月	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
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	一九九七年三月	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土木工程界別會員	一九九七年九月	香港工程師學會
結構工程界別會員	一九九六年四月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員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廖展飛先生(「廖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日常建築工程；總體管理、項目管理及組織；規劃內部培訓課程；及適任技術人員工地監督。

廖先生於土木、樓宇及地基建造成工程方面已累積約31年經驗。廖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十月、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發出的土木工程文憑、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以及供水及水處理專修證書。彼進一步深造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英國雪菲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分別出任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76)(前稱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任職於會計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副經理，並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彼曾任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的執行董事。

鄭君尚教授(「**鄭教授**」)，6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教授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二年十月取得香港大學及劍橋大學博士學位。

鄭教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英國工程協會的特許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鄭教授為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則為副教授。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鄭教授一直為香港科技大學的教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鄭教授曾任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出任香港房屋署建築小組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謝嘉政先生(「謝先生」)，34歲，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人類生物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於畢馬威任職，最後職務為核數經理。謝先生目前於太寅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廖展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項目經理。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梁劍廉先生(「梁先生」)，45歲，為項目總監。

梁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不同類型的項目以及預算控制。

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擁有下列專業資格：

資格	授予年份	頒發部門或機構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作為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二零一九年六月	屋宇署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作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屋宇署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作為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屋宇署
土木工程界別會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	香港工程師學會
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工程界別)	二零零四年二月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特許工程師	二零零三年三月	英國工程委員會
結構工程界別會員	二零零三年三月	香港工程師學會
特許結構工程師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

梁先生於土木、樓宇及地基建造成工程方面已累積逾21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莫家輝先生(「莫先生」)，49歲，為安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安全健康管理系統。莫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莫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註冊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項下勞工處的安全主任。彼於二零零五年成為職業安全健康協會(Institut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會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成為該組織的特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註冊安全審查員。

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環境及公共健康管理理學碩士。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主任課程。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先進工業安全進修證書、機械工程進修證書以及質量管理進修證書及工程學進修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的商業風險評估及企業溝通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職業安全及健康繼續教育文憑。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進一步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中國企業(財務管理)繼續教育文憑。

公司秘書

梁卓禧先生(「梁卓禧先生」)，36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卓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我們，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加入我們以前，梁卓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為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受聘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經理。

梁卓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卓禧先生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卓禧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欣然提呈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重組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透過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後)合共為約82.7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內「上市理由、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作出調整。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第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的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機械租賃。

董事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均載於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自回顧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不受本集團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各個項目的投標價格，而投標價格乃基於估計成本及所涉及的時間
- 本公司需要取得各種註冊、牌照及認證在香港經營業務
- 我們的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或致命意外
- 如環保規定有所更改，或會令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增加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基工程服務行業競爭激烈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規定的資料，該報告載列於本報告第12至22頁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次分判商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僱員乃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以持續營造關懷僱員的環境為目標，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與客戶、次分判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以不斷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與次分判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策略為目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1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88.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9.2百萬港元)。

股本

本年度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寬免

就本公司所知，股東並無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0頁。

董事

以下為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名錄：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主席)
曾慶權先生(行政總裁)
梁劍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廖展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鄭君尚教授
謝嘉政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3)的倍數時，則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人士，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廖展飛先生及謝嘉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中期報告日期後，已通知本公司的董事資料的變動：

以下董事的年薪已更改如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	年薪
鄒先生	2,400,000 港元
曾先生	2,400,000 港元
廖先生	240,000 港元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3。

梁劍廉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有任何其他的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得以續訂，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延長一年任期。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麒先生及鄺君尚教授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政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可以使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鄒國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10,000,000	52.5	1
曾慶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90,000,000	22.5	2

附註：

- 21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VGH」)持有，而VGH由鄒國俊先生全資擁有。
- 9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OGH」)持有，而OGH由曾慶權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相聯	
				法團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鄒國俊先生	VG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股	100%
曾慶權先生	OG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相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VG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0,000,000	52.5		1
OG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000,000	22.5		2
韓旭虹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210,000,000	52.5		3
李笑芳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90,000,000	22.5		4

附註：

1. VGH由鄒國俊先生全資擁有。
2. OGH由曾慶權先生全資擁有。
3. 韓旭虹女士為鄒國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旭虹女士被視為於鄒國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笑芳女士為曾慶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笑芳女士被視為於曾慶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中，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計劃目的

計劃乃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藉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繫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實體。

可供發行的股份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則可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條件是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本公司須發出通函、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後十年。於批准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另行規定外，概無有關已授出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的規定。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匯付或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

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不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報告

不競爭承諾

鄒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梁劍廉先生、廖展飛先生、VGH及OGH(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a)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b)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投票權及主要股東不少於10%投票權；或(c)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期間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及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不存在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本集團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48.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8.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捷利建築有限公司就特定項目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9.9百萬港元)，其中約6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0.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用於具體項目的融資，並將於完成相關融資函件所指明的地基項目後終止。

主要客戶、次承判商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0%及99.4%。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次承判商及五大次承判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1.6%及35.1%。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1%及3.0%。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酬金政策

提供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將會每年檢討我們的薪酬方案，並為我們的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積金定額供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可能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報告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於本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角色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被辭退的問題；(b)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嘉政先生(作為主席)、葉家麒先生及鄺君尚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此後核數師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一項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下一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致 **VICON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1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估計總成本及溢利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估計總成本及溢利確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2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附註5及附註1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基工程的建築合約的分部業績為虧損71,905,000港元。

貴集團於隨時間確認來自建築合約收益時採用投入法，並參考貴集團對達成履約責任所作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達成全部合約履約責任的總投入）。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的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估計成本及溢利確認的會計處理方式，我們已採取的程序包括：

- 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例如複雜性，主觀性，情況的變化以及對管理層的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了解並評估了估算建築合約成本總額及預算毛利的內部控制和評估過程的設計和運營有效性；
- 通過將歷史實際毛利率與預算中用來評估管理預算流程質量的預算毛利潤率進行比較，評估了估算建築合約成本及預算毛利的上期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預算過程的有效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合約收益、成本及溢利的確認需要於以下情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a)參考各合約的已產生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進度；(b)估計各合約的預算成本及利潤率；及(c)估計整個合約期間進行額外工程產生的成本的預期收回情況。

基於所涉及的金額龐大並且判斷及估計重大，因此建築合約的收益、成本及溢利確認(如上文所述)需要動用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審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檢視 貴集團的重大建築合約的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如有)。
- 參考選定合約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比例數值對 貴集團達成 貴集團履約責任所作努力進行核對。我們按照 貴集團所作努力及毛利計算方法以抽樣基準測試收益確認；
- 抽樣選取合約，以審查管理層對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務成本等的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我們將預算組成部分的成本與佐證文件互相比對，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單及勞務成本價格。對於每份經選取的合約，我們亦將截至年末產生的實際成本的成本組成部分與預算成本互相比對，並就任何重大變更向管理層取得解釋說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與 貴集團的工料測量師及項目經理查詢項目狀況，以識別有否合約變更及申索，並就溢利率波動、預算變動及預期收回合約變更取得解釋說明。在必要時，我們向 貴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取得書面意見，並與該顧問討論了可從項目變現的最低金額的推斷基準。我們亦已核對相關證據，包括協議、與客戶之間的通訊，以佐證他們的說法；及
- 在適用財務報告框架上評估有關收益確認的披露充份程度。

基於所實施的上述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釐定建築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溢利確認時所採納的判斷及估計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12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附註17及附註1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約55,737,000港元及211,971,000港元，對該等結餘計提分別約415,000港元及22,584,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其後結算狀況、變現未償還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定期進行評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我們已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信貸控制及減值評估流程的設計和運營有效性，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例如複雜性，主觀性，情況的變化以及對管理層的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來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與實際發生的損失與管理層作出的減值準備(如有)進行比較，評估了上一期間的減值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核對有關發票，以抽樣基準查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賬齡記錄的準確性；
- 就年末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狀況諮詢管理層，並以支持證據(如對選定客戶的信貸記錄進行公開調查)佐證管理層的說法，基於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查核過往及其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之間的其他通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倘從債務人收取付款及向客戶開票以彌補合約資產的可能性變得甚微，則 貴集團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並就此作出減值撥備。

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分別根據逾期天數及開具發票時間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經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前瞻性資料之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率其後用於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

我們之所以關注該方面，原因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涉及運用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合理性，以抽樣基準查驗關鍵輸入值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質疑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 倘必要，對於與客戶存在潛在爭議的項目，我們自 貴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獲取書面意見。我們詢問彼等所進行的工作並與彼等討論納入 貴集團可自有關項目變現的最低金額基準。我們測試並核對相關證據，包括與客戶之間的協議及通訊；及
- 在適用財務報告框架上評估有關減值的披露充份程度。

基於所實施的上述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的判斷及估計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曉彤。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4,625	468,240
銷售成本	8	(291,264)	(419,137)
(毛損)/毛利		(36,639)	49,103
其他收入淨額	7	5,826	9,93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19	(10,091)	(7,966)
其他行政開支	8	(9,050)	(14,238)
經營(虧損)/溢利		(49,954)	36,834
融資收入	10	2	19
融資成本	10	(6,604)	(8,849)
融資成本淨額	10	(6,602)	(8,8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556)	28,0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5,047	(4,273)
年內(虧損)/溢利		(51,509)	23,731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1,509)	23,73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2	(12.88)	5.93

刊載於第67至11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2,513	160,7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7,294	7,030
		139,807	167,74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7	55,322	46,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760	11,103
合約資產	19	189,387	324,494
應退所得稅		1,162	4,1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	3,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4,609	19,386
		265,240	408,821
資產總值		405,047	576,56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a)	4,000	4,000
儲備	21(b)	257,029	308,538
權益總額		261,029	312,5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	3,033
租賃負債	16	26,508	41,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4,533	9,125
		31,041	53,8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2	37,873	77,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301	5,288
合約負債	19	4,262	3,351
應付所得稅		-	3,429
租賃負債	16	18,138	15,968
借款	23	48,403	104,984
		112,977	210,156
負債總額		144,018	264,0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5,047	576,567

載於第61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鄒國俊先生
董事

曾慶權先生
董事

刊載於第67至11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00	104,742	30,000	150,065	288,80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23,731	23,7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104,742	30,000	173,796	312,53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000	104,742	30,000	173,796	312,53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51,509)	(51,50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104,742	30,000	122,287	261,029

刊載於第67至11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556)	28,004
就以下各項調整：			
一折舊	15	24,101	22,571
一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19	10,091	7,966
一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7	(1,798)	(1,146)
一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	-	(223)
一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之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7	(264)	1,734
一融資成本	10	6,604	8,849
一融資收入	10	(2)	(19)
		(17,824)	67,73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減少		(9,215)	1,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43	(7,28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25,431	(45,810)
合約負債增加		911	2,6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少)/增加		(39,263)	13,4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87)	(1,67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3,180	1,697
經營所得的現金淨額		68,576	32,081
所得稅退稅		-	2,03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8,576	34,11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機械及設備的付款		(1,041)	(19,879)
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27(b)	11,817	9,850
出售附屬公司所出售的現金淨額	25	-	(36)
於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投資		-	(8,764)
已得利息		2	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0,778	(18,8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取借款		150,960	324,493
償還借款		(210,574)	(310,946)
償還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7,913)	(17,134)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878)	(3,160)
已付利息		(3,726)	(5,68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4,131)	(12,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777)	2,8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86	16,5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4,609	19,386

刊載於第67至11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3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機械租賃。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年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b) 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 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準則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的潛在影響。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引導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悉數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內的非控股權益乃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b)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而停止對一項投資綜合入賬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變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實體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列賬。這可能表示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個權益類別。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按一定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如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3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各獨立財務報表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少數例外情況)。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任何被收購實體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4 業務合併(續)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以自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應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2.7 於保險合約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若干包括投資及保險元素在內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人壽保險合約以已付保費金額初始確認，隨後於各結算日以現金退保價值計量。於各結算日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倘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到期，將會取消確認投資，而當中所導致的任何收益／虧損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使用壽命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裝修	餘下可使用壽命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5年
機器	3至10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年
電腦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壽命在各報告期間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和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c)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內含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予以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可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收益的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減值確認盈虧、利息收入及匯兌盈虧除外。在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減值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於其後計量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盈虧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d)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而定。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更長時間)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乃按非流動資產列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持有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的可隨時支取的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16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規定的責任得以解除、撤銷或屆滿時，借貸從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償清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須解除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指按各個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就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確認時產生，則其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也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

(a) 建築服務

建築服務收益隨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強化資產或在建工程(資產於創建或強化時為客戶所控制)時間確認。本集團已採用投入法並參照本集團對履行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履行責任的總投入)隨時間確認建築合約之收益。本集團認為投入法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合約工程的變動、申索及獎金在產生的合約成本相當可能收回的情況計入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b)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來自客戶支付的代價，並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剩餘代價有條件權利計量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已收到的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計量，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合約資產主要包括建築合約產生的未開單收益及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但未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履約責任。

(c) 租賃施工機械

機械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2.21 利息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諮詢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22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期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權利)。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常態)，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定期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22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毋須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23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對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本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續)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2.2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項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以上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項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項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25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除以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計除普通股外的任何權益費用)；及
-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元素作出調整後及不計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對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數字作出調整，當中計及：

- 利息及與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相關的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獲轉換後會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2.26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貼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按照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以及就特定範疇制訂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多數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由於借貸按可變利率入賬，故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維持其借貸的政策須受浮息規限，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互換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借貸利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升高/降低100個基點，則年內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內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02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合約資產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最大的信貸風險是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總額的77%(二零二零年：79%)分別應收自本集團的五名(二零二零年：三名)客戶，故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

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始終監察有關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定期評估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在表達任何意向或遞交任何投標前，本集團亦將考慮客戶的信譽及整體聲譽。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存款乃存放於具優秀信用評級及良好付款歷史的銀行。管理層預期將不會因關連公司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虧損撥備。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反映不同客戶的不同虧損模式，根據逾期狀況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間的虧損撥備並無於客戶中進一步區分。預期虧損率乃分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過往三年的合約收益的歷史付款記錄及合約資產的歷史開具發票模式以及於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該等利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經濟狀況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對於涉及極小可能向客戶開具發票的客觀證據內之賬項的合約資產，該等款項乃就減值撥備單獨評估。因此，特別虧損撥備11,342,000港元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預期虧損率1.07%及5.52%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415,000港元及11,24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工程累積 保證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942	-
於年內在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7,966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908	-
於年內在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9,676	41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84	415

倘並無收回款項的合理預期，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並無收回款項的合理預期之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列示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金額計入相同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法。

本集團董事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事件風險。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本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本集團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的支付狀況變動。

不論上文的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按要求償還之款項超過9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列示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金額計入相同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毋須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作出任何虧損撥備(二零二零年：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將面臨的難以履行與通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來清償的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包括於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序變現應收款項及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本集團亦同時考慮將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貸)納入其資本結構內。本集團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及計息借貸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此舉令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繼續經營其業務。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為根據年結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貸款協議載有讓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的條款，應償還款項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的時期。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該等須遵守按 要求償還條款者)	45,886	3,135	-	-	49,021
租賃負債	-	21,964	17,364	11,907	51,2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 保證金	-	18,421	3,412	16,040	37,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43	-	-	2,24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該等須遵守按 要求償還條款者)	102,141	3,135	3,135	-	108,411
融資租賃負債	-	17,939	17,783	27,203	62,9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 累積保證金	-	65,126	3,345	8,665	77,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22	-	-	2,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借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貸。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3)	48,403	108,017
權益總額	261,029	312,538
資產負債比率	19%	35%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建築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之確認

隨著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此外，須運用重大判斷以評估因應用於主要承包商之金額與主要承包商所驗證金額之間差額產生的合約成本的可收回性以及合約變更及申索。

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經參考截至當日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量。由於根據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著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的相應成本。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得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客戶過往違約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1(b)。

5 收益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地基工程與一般建築工程的建築合約以及租賃施工機械的收益。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218,618	468,240
租賃施工機械	36,007	-
	254,625	468,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乃確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量分部，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就本集團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增長，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一個新的可報告分部—建築機械租賃。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建造工程；及
- 建築機械租賃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表中的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現金及銀行存款、可收回所得稅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借款及若干公司負債除外。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造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8,618	36,007	254,625
分部業績	(71,905)	25,175	(46,730)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5,826
未分配的開支			(7,230)
未分配的折舊			(1,820)
融資成本淨額			(6,602)
除稅前虧損			(56,556)
所得稅抵免			5,047
年度虧損			(51,509)
已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為：			
折舊(附註8)	(10,198)	(12,083)	(22,28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9,676)	(415)	(10,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造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68,240	不適用	468,240
分部業績	41,137	不適用	41,137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9,935
未分配的開支			(8,651)
未分配的折舊			(5,587)
融資成本淨額			(8,830)
除稅前溢利			28,004
所得稅抵免			(4,273)
年度溢利			23,731
已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為：			
折舊(附註8)	(16,984)	不適用	(16,98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7,966)	不適用	(7,966)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資產

	建造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02,746	73,091	29,210	405,047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3,295	335	2,287	5,917
	建造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530,813	不適用	45,754	576,567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47,091	不適用	-	47,091

向經營決策者提供總資產相關的資料是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此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的業務予以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負債

	建造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負債	42,135	-	42,135
借款			48,403
遞延稅項負債			4,533
未分配的負債			48,947
總負債			144,018

	建造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負債	80,487	不適用	80,487
借款			108,017
應付所得稅			3,429
遞延稅項負債			9,125
未分配的負債			62,971
總負債			264,02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是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其他收入及融資費用。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相關的措施。

(c)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54,625	468,240

6 分部資料(續)

(c) 地理資料(續)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39,807	167,74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作出。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77,146	282,994
客戶B	25,879	66,781

7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機械租賃收入	-	10,069
諮詢收入	270	150
出售機械及設備收益	1,798	1,14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5)	-	223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之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264	(1,734)
政府補助(附註)	3,478	-
其他	16	81
	5,826	9,935

附註：

該金額主要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業支援計劃(「保就業計劃」)項下有關COVID-19的現金補貼。在收到該等補助時，概無任何未完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在未來會繼續收到此等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分包費用	217,881	290,509
員工成本(附註9)	26,736	41,919
與機械及設備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	463	1,075
折舊	22,281	16,984
材料、零件及消耗品	14,518	32,129
其他	9,385	36,521
	291,264	419,137
其他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附註9)	1,243	1,351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1,680	1,680
-非審計服務	55	765
折舊	1,820	5,587
專業費用	2,459	3,004
汽車開支	32	47
其他	1,761	1,804
	9,050	14,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7,249	42,03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35	1,046
僱員福利	95	187
	27,979	43,270
減：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26,736)	(41,919)
計入行政開支金額	1,243	1,351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總收益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10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	19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726)	(5,68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	(2,878)	(3,160)
	(6,604)	(8,849)
融資成本淨額	(6,602)	(8,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	464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4,592)	3,782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455)	27
	(5,047)	4,273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有關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6,556)	28,004
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	(9,332)	4,621
毋須繳稅收入	(914)	(229)
就稅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657	33
稅項抵免	-	(185)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455)	2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4,997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047)	4,273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各自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51,509)	23,73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2.88)	5.93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年末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附註9所披露，計入員工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界定退休 金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	-	3,178	18	3,196
曾慶權先生	-	3,178	18	3,196
梁劍廉先生(i)	-	955	13	968
廖展飛先生	-	573	18	591
	-	7,884	67	7,9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180	-	-	180
鄺君尚教授	180	-	-	180
謝嘉政先生(iii)	180	-	-	180
	540	-	-	540

13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附註9所披露,計入員工成本)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界定退休 金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	—	3,766	18	3,784
曾慶權先生	—	3,766	18	3,784
梁劍廉先生(i)	—	1,545	18	1,563
廖展飛先生	—	817	18	835
	—	9,894	72	9,9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180	—	—	180
鄺君尚教授	180	—	—	180
羅宏澤先生(ii)	30	—	—	30
謝嘉政先生(iii)	151	—	—	151
	541	—	—	541

*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

- (i) 梁劍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羅宏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謝嘉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獲支付任何薪酬；及(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除外)(二零二零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二零二零年：3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3(a)所示分析中。應付其餘2名人士(二零二零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531	2,3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花紅	-	272
	2,567	2,628

有關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名錄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年份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Vic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捷利建築有限公司(「捷利建築」)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地基公司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捷利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地基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Vicon建築(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地基公司	900,000澳門元	100%	100%
Vic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暫停營業	1港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附註16)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 裝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903	1,497	180,912	3,120	315	120	187,867
累計折舊	-	(1,903)	(1,474)	(41,006)	(2,181)	(300)	(120)	(46,984)
賬面淨值	-	-	23	139,906	939	15	-	140,883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23	139,906	939	15	-	140,883
就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調整	74,334	-	-	(70,184)	-	-	-	4,150
經重列期初賬面淨值	74,334	-	23	69,722	939	15	-	145,033
添置	33,262	-	-	13,829	-	-	-	47,091
出售	-	-	-	(8,704)	-	-	-	(8,704)
折舊	(13,052)	-	(22)	(9,023)	(459)	(15)	-	(22,571)
租賃變更	(133)	-	-	-	-	-	-	(133)
年末賬面淨值	94,411	-	1	65,824	480	-	-	160,716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990	1,903	1,497	99,922	3,120	315	120	224,867
累計折舊	(23,579)	(1,903)	(1,496)	(34,098)	(2,640)	(315)	(120)	(64,151)
賬面淨值	94,411	-	1	65,824	480	-	-	160,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 資產 (附註16)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 裝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411	-	1	65,824	480	-	-	160,716
添置	4,876	-	-	335	706	-	-	5,917
出售	-	-	-	(10,019)	-	-	-	(10,019)
折舊	(14,439)	-	(1)	(9,332)	(329)	-	-	(24,101)
年末賬面淨值	84,848	-	-	46,808	857	-	-	132,513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2,865	1,903	1,497	80,031	3,000	315	120	209,731
累計折舊	(38,017)	(1,903)	(1,497)	(33,223)	(2,143)	(315)	(120)	(77,218)
賬面淨值	84,848	-	-	46,808	857	-	-	132,513

年內，折舊開支22,2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984,000港元)及1,8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87,000港元)已自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3,2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503,000港元)的機械已就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附註23(c)(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2021年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地及倉庫	2,450	731
廠房及機械	82,398	93,680
	84,848	94,411
租賃負債		
非流動		
—辦公場地及倉庫	299	—
—廠房及機械	26,209	41,715
	26,508	41,715
流動		
—辦公場地及倉庫	2,244	798
—廠房及機械	15,894	15,170
	18,138	15,968
租賃負債總額	44,646	57,68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4,8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262,000港元)。

16 租賃(續)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4,439	13,05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0)	2,878	3,160
與機械及設備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附註8)	463	1,07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及租賃開支的現金流出分別為20,791,000港元及4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294,000港元及1,075,000港元)。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590	234
減：虧損撥備	(408)	-
	23,182	234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32,147	46,288
減：虧損撥備	(7)	-
	32,140	46,2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55,322	46,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天	9,556	—
31至60天	2,295	—
61至90天	995	—
91至180天	9,140	—
181至365天	783	20
1至2年	413	214
	23,182	23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	9,583	25,609
1至2年	8,902	11,730
2至5年	13,655	8,949
	32,140	46,288

(a) 減值及風險敞口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本報告期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虧損撥備已增加415,000港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值及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資料請參閱附註3.1(b)。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除外)為30天內。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4,760	11,103
非流動部分：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ii))	7,294	7,030
	12,054	18,133

附註：

- (i) 結餘主要指就建築項目的雜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 (ii)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本集團於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投資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030	—
添置	—	8,764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附註7)	264	(1,734)
於年末	7,294	7,0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2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30,000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抵押(附註23(c)(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4,760	11,103
美元	7,294	7,030
	12,054	18,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提供建築服務	211,971	337,402
減：虧損撥備	(22,584)	(12,908)
	189,387	324,494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服務	4,262	3,351

(a)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在收到工料測量師證明已取得付款權利前已就固定價格合約提供建築服務的金額。本集團亦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b)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涉及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數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351	721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c) 未完成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固定價格之長期建築合約產生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未完成長期建築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7,299	280,119

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參考完成合約活動的進展確認為收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4,489	22,446
手頭現金	120	120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	-	(3,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09	19,386
所面臨最高信貸風險	14,489	22,446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包括存款3,180,000港元，該存款乃供銀行就本集團的建築合約發出履約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4,742	30,000	150,065	284,80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23,731	23,7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4,742	30,000	173,796	308,538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51,509)	(51,50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742	30,000	122,287	257,029

附註：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與就換取上述股本所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88	54,569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8,785	22,5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37,873	77,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4,301	5,288
	42,174	82,424

附註：該等款項主要指就材料、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運輸成本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貿易債權人授出的信用期為30天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天	9,088	54,569

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不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	9,333	10,557
1至3年	19,452	12,010
	28,785	22,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c)(i))	—	3,033
即期		
部分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c)(i))	3,033	2,844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ii))	30,370	87,140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15,000	15,000
	48,403	104,984
	48,403	108,017

(a) 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	48,403	104,984
1至2年	—	3,033
	48,403	108,017

(b)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長期銀行借款	不適用	3.50%
短期銀行借款	3.69%	3.86%

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借款(續)

(c) 本集團一年內的銀行融資額須進行年度檢討。借款的抵押或擔保如下：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2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503,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抵押。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捷利建築就特定項目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為8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9,9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進行擔保，其中66,4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589,000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額僅可用於具體項目的融資，並將於完成相關融資函件所指明的地基項目後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捷利建築就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獲授的銀行借款為7,8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30,000港元)，由(i)本公司；及(ii)本集團現金退保價值約為7,2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30,000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押記進行擔保。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12個月之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533	9,125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	(9,125)	(5,343)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4,592	(3,782)
年末	(4,533)	(9,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所得稅(續)

在不考慮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196)
於損益扣除	(1,8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3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計入損益	(15,033) 79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848	-	5	7,853
於損益扣除	(3,619)	1,674	-	(1,94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9	1,674	5	5,90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計入損益	4,229 3,545	1,674 250	5 -	5,908 3,79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774	1,924	5	9,703

2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三項買賣票據以按總代價234,000港元出售於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年內就出售上述附屬公司而出售的淨資產總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代價	234
已出售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7)	223

就出售上述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6)

2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424	10,43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7	72
	8,491	10,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4,470	47,738	142,2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3,547	(20,294)	(6,747)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27,212	27,21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3,160	3,160
租賃變更	-	(133)	(13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017	57,683	165,70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8,017	57,683	165,7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614)	(20,791)	(80,405)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4,876	4,87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878	2,87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03	44,646	93,049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由以下組成：

	2021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0,019	8,704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1,798	1,146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817	9,850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的擔保達5,7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41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29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認為VGH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VGH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鄒國俊先生擁有。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5	1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2,803	93,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4
應收所得稅		18	23
		92,895	94,13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a)	88,435	89,156
權益總額		92,435	93,15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0	977
負債總額		460	977
權益及負債總額		92,895	94,1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鄒國俊先生
董事

曾慶權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4,742	(15,540)	89,202
年內虧損	-	(46)	(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742	(15,586)	89,15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4,742	(15,586)	89,156
年內虧損	-	(721)	(72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742	(16,307)	88,435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63,471	381,301	370,433	468,240	254,625
毛利/(毛損)	48,407	50,192	50,058	49,103	(36,639)
年內溢利/(虧損)	30,188	18,221	29,155	23,731	(51,50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06	5.57	7.29	5.93	(12.88)
攤薄(港仙)	不適用*	5.57	7.29	5.93	(12.88)

*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6,005	113,099	141,038	167,746	139,807
流動資產	154,104	316,412	362,645	408,821	265,240
資產總值	280,109	429,511	503,683	576,567	405,047
負債					
流動負債	118,239	153,415	170,620	210,156	112,977
非流動負債	29,181	16,444	44,256	53,873	31,041
負債總額	147,420	169,859	214,876	264,029	144,0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2,689	259,652	288,807	312,538	261,029